

随着比特币、区块链等概念的流行，以虚拟货币为包装的新型传销行为成为传销的主流类型之一。一些犯罪分子也瞄准了这种心理，以虚拟货币为幌子大搞传销。

近日，SAFEIS安全研究院从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，经过二审终审，一个设立太希平台并实施传销的团伙被捣毁，其成员被判处七年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合计200余万元。该组织在全国设有24个子系统，仅江苏所在子系统涉案金额就超过5亿元。

获取电子版请于后台回复“报告”

) 中也曾提及，在传销类案件中，涉案资产流转情况与组织层级有很强的关联性，资金关联结构与传销活动中的人员层级结构极其相似。

下面，我们就通过江苏这起案件，初探虚拟货币传销案的一些特征。

## 案情回顾

据悉，2018年1月，杨某某雇佣技术人员设计发行太希币，并设立了以推销太希币和提供增值服务为名的太希平台。杨某某等人随即在无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虚构、夸大太希币的盈利前景，利用网络平台实施传销活动。

根据一位受害者在向反诈中心举报时的表述，“TSH太希币”说是一个国际公链项目，要做可以全球移动支付的数字货币，做未来时代的支付宝。

项目代币TSH总量为1000亿枚，其中挖矿只有100亿枚，技术团队拥有180亿枚，而剩下的720亿枚通过“复息分配”的方式分十二年释放给玩家。

然而，所谓复息分配=静态收益+动态推广，实则是传销裂变推广的新模式名词。真正的虚拟币并没有什么动态静态一说。

推销太希币的模式也很“简单粗暴”，直推10%，间推无限代收收益10%-34%。顶着区块链去中心化的宣传，却运行着高度中心化的模式。随着层级越往下收益降低的同时，风险也会加大。